

第七案：

本院委員王育敏、江惠貞、鄭汝芬、陳碧涵、徐欣瑩等 21 人，鑑於基因改造食品存在健康風險，而基改黃豆製品卻是校園營養午餐常見食材，且國中、小學生及學齡前幼兒並無自由選擇校膳菜色及食物來源之權利。教育部應要求全國各公、私立國中小及幼兒園，將「使用非基改黃豆產品」列入採購校膳（營養午餐）評選項目，同時公開校膳食材是否為基改食品，提供家長及學童食用選擇，以捍衛兒童少年健康及飲食安全。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依主婦聯盟公布資料顯示，台灣每年從國外進口黃豆，九成以上都是基因改造黃豆，然基改食品風險高，學童營養午餐卻很多是黃豆製品，吃多可能會導致過敏、影響腸胃道功能等不良影響。無基改農區運動聯盟亦發起「校園午餐要營養不要飼料」活動，呼籲營養午餐要採用食品級黃豆。

二、衛生署已於 90 年 2 月 22 日公告「以基因改造黃豆及基因改造玉米為原料之食品標示事宜」，以基因改造黃豆或基因改造玉米為原料，且該等原料佔最終產品總重量百分之五以上之食品，應標示「基因改造」或「含基因改造」字樣。然校膳部分，教育部卻無相關公開食材來源之規定。

三、爰此，教育部應要求全國各公、私立國中小及幼兒園，將「使用非基改黃豆產品」列入採購校膳（營養午餐）評選項目，同時公開校膳食材是否為基改食品，提供家長及學童食用選擇，以捍衛兒童少年健康及飲食安全。

提案人：王育敏	江惠貞	鄭汝芬	陳碧涵	徐欣瑩
連署人：蘇清泉	馬文君	孔文吉	廖正井	呂學樟
楊玉欣	李貴敏	詹凱臣	呂玉玲	鄭天財
盧嘉辰	陳根德	楊瓊瓔	蔡正元	陳雪生
林正二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八案，請提案人邱委員文彥說明提案旨趣。

邱委員文彥：（17 時 8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邱文彥、羅淑蕾、江啟臣、姚文智、陳碧涵、王惠美等 29 人，鑑於我國「廣大興 28 號」漁民遭菲律賓公務船射殺一案，我國除應嚴厲譴責菲律賓之非法與野蠻行為，並要求其正式道歉、賠償與懲兇外，由於我國劃定護漁南界或「暫定執法線」既不符「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精神，也不為日本、菲律賓所承認，另據 1898 年「巴黎條約」，北緯 20 度以北台灣有主張主權的空間；為回應菲國蠻橫行為及片面宣告黃岩島及部分南海諸島（菲稱「卡拉揚島群」）為其國土，爰建請行政院應依海洋法公約宣告 200 浬「專屬經濟區」範圍，廢止「暫定執法線」自我限縮之界線，主張巴丹群島之主權，設立「達悟鄉」海洋文化公園，並經常性進行菲國領海之外的護漁及軍事操演。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八案：

本院委員邱文彥、羅淑蕾、江啟臣、姚文智、陳碧涵、王惠美等 29 人，鑑於我國「廣大興 28 號」

漁民遭菲律賓公務船射殺一案，我國除應嚴厲譴責菲律賓之非法與野蠻行為，並要求其正式道歉、賠償與懲罰外，由於我國劃設護漁南界或「暫定執法線」既不符「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精神，也不為日本、菲律賓所承認，另據 1898 年「巴黎條約」，北緯 20 度以北台灣有主張主權的空間；為回應菲國蠻橫行為及片面宣告黃岩島及部分南海諸島（菲稱「卡拉揚島群」）為其國土，爰建請行政院應依海洋法公約宣告 200 浬「專屬經濟區」範圍，廢止「暫定執法線」自我限縮之界線，主張巴丹群島之主權，設立「達悟鄉」海洋文化公園，並經常性進行菲國領海之外的護漁及軍事操演。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邱文彥	羅淑蕾	江啟臣	姚文智	陳碧涵
王惠美				
連署人：鄭天財	江惠貞	蘇清泉	張慶忠	陳淑慧
王育敏	段宜康	吳育昇	紀國棟	蔣乃辛
李貴敏	吳育仁	陳其邁	陳超明	呂玉玲
徐少萍	詹凱臣	陳學聖	徐欣瑩	李慶華
廖國棟	陳鎮湘	徐耀昌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九案，請提案人陳委員歐珀說明提案旨趣。

陳委員歐珀：（17 時 10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陳歐珀等 12 人臨時提案，有鑑於我國人民與東南亞人民通婚率相當高，其中包括菲律賓移民，其所生的子女，有許多皆已經進入國小或國中就讀，近來我國與菲國衝突情勢升高，日前發現桃園一國民小學將「菲常野蠻」、「菲常無恥」等文字，放在校門口跑馬燈，此舉已經對東南亞、菲律賓移民子女，造成相當大的心理負擔。菲國政府的過錯，不應由無辜的人來承擔，面對此國際事件，應用嚴肅、理性的態度面對，不應用「戲謔」、「諷刺」的文字表現，建請行政院責成教育部，要求各級學校輔導單位，應主動關懷在該校就讀菲國、東南亞移民子女，並要求教師談及此事時，用語用詞應避免用「戲謔」、「諷刺」或是歧視性的語意。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九案：

本院委員陳歐珀等 12 人，有鑑於我國人民與東南亞人民通婚率相當高，其中包括菲律賓移民，其所生的子女，有許多皆已經進入國小或國中就讀，近來我國與菲國情勢升高，日前發現桃園一國民小學將「菲常野蠻」、「菲常無恥」等文字，放在校門口跑馬燈，此舉已經對東南亞、菲律賓移民子女，造成相當大的心理負擔。菲國政府的過錯，不應由無辜的人來承擔，面對此國際事件，應用嚴肅、理性的態度面對，不應用「戲謔」、「諷刺」的文字表現，建請行政院責成教育部，要求各級學校輔導單位，應主動關懷在該校就讀菲國、東南亞移民子女，並要求教師談及此事時，用語用詞應避免用「戲謔」、「諷刺」或是歧視性的語意。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陳歐珀				
連署人：李俊俋	顏寬恒	吳宜臻	黃偉哲	羅淑蕾
尤美女	田秋堇	丁守中	林佳龍	陳其邁